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2022-12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 10 亿元人民币增加至 70 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3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 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 310 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74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签订《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之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已依据《框架协议》和《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聘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估值机构就此次股权购买事项开展调查、法律、审计、评估/估值等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尚未形成最终方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要进展情况

公司在筹划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2021 年 7 月 17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延期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37)。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监事等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月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30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9 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69、2022-89、2022-95、2022-113、2022-120)。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相关事项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大风险提示

(一)定金损失风险

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 70 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二)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三)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四)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3.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中国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

4.2021 年 7 月 16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依法延长接管期限的公告》,延长华夏人寿接管期限一年,自 2021 年 7 月 17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16 日止。

5.2022 年 7 月 18 日,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华夏人寿行政许可信息,核准华夏人寿总经理、总精算师、副总经理、部分董事及监事的任职资格和修改章程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每个月将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

(二)如果公司最终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资产购买方案,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142,4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142,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3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73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立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独立董事徐秀法、黄俊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玉江、郑小明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沈美聪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142,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大会第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齐绪震、宋思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报备文件

(一)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3816 证券简称:顾家家居 公告编号:2022-091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宁路 599-1 顾家大厦一楼会议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089,3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355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顾江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1 人,其中顾海龙先生、李东来先生、冯晓女士、何美云女士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其中褚礼军先生、陈君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邦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35,647,325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2,087,494	99.9995	1,900	0.0005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暨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	135,647,325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2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后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135,647,325	99.9986	1,900	0.001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为充分保证中小投资者的权益,顾家集团有限公司、TB Home Limited、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愿回避表决议案 1,对议案 1 均未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刘莹、楼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62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毛剑宏、董事宫黎明、金星、石焕挺、丁送平、姚祖洪、倪彦博、张乙明、严俊、陈志昂、黄盛超、王柱、于永生、冯博、赵永清、潘士远、肖汉斌、肖英杰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召开方式,且达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董事会法定董事人数。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本次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姚祖洪先生、倪彦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公司六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63 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详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2-064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63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姚祖洪先生、倪彦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任期届满可以续聘。

特此公告。

附件:姚祖洪先生、倪彦博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姚祖洪先生、倪彦博先生简历

姚祖洪先生,出生于 1972 年 2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姚先生 1993 年参加工作,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展部主任,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投资部副部长,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2022 年 9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12 月起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姚先生拥有上海海运学院管理系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专业工学硕士学位。姚先生是经济师。

倪彦博先生,出生于 1970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倪先生 1992 年参加工作,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2011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党支部书记,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党支部副书记,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部主任,2020 年 3 月至 2121 年 2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办公室主任、机关党委委员,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1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11 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2 年 12 月起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倪先生拥有大连海事大学航海学院交通运输工程(海事安全与环境管理)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倪先生是经济师。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宁东路 269 号宁波环球航运广场 46 楼 460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4,940,62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9.20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毛剑宏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3 人,出席 7 人,公司董事石焕挺、张乙明、严俊、陈志昂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冯博、肖汉斌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1 人,公司监事金国平、潘锡忠、林朝军、胡耀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任小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54,516,022	99.9976	424,600	0.002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457,656,524	99.9922	424,600	0.007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姚祖洪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9,969,698	99.9714	是
3.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9,969,699	99.9714	是
3.03	关于选举黄盛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49,969,700	99.9714	是
3.04	关于选举王柱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7,350,076,398	99.9720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7,354,510,235	99.9975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968,182,279	99.9562	424,600	0.0438	0	0.0000
2	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68,182,279	99.9562	424,600	0.0438	0	0.0000
3.01	关于选举姚祖洪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3,635,955	99.4868				
3.02	关于选举倪彦博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3,635,956	99.4868				
3.03	关于选举黄盛超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3,635,957	99.4868				
3.04	关于选举王柱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63,742,655	99.4978				
4.01	关于选举肖英杰先生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68,176,492	99.955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4 项议案(含子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其中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 1、2、3、4 对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单独计票;对于议案 2,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 11,896,859,498 股表决权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雨顺、刘入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 2022-064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独立董事肖英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届满止。

特此公告。

附件:肖英杰先生简历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肖英杰先生简历

肖英杰先生,1959 年 6 月出生,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海事安全与保障"学科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肖先生于 1977 年 7 月参加工作,1986 年 11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上海海运学院航海系讲师,1997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上海海运学院副教授、船长、硕士生导师,2004 年 7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副院长、航学科学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海事大学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载荷实验室主任,2011 年 7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商船学院院长,2013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22 年 2 月任上海海事大学国家级航海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主任,2021 年 6 月至今先后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船舶与海洋工程环境载荷实验室主任、上海高水平地方高校创新团队"海事安全与保障"学科建设负责人、国家级一流本科航海技术专业建设负责人、上海市航运仿真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负责人。2022 年 12 月起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042022001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2〕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山东监管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2〕7 号),具体内容如下:

"当事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 308 号。

依据 2005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2005 年《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新潮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新潮能源的要求,我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新潮能源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潮能源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2017 年 6 月 27 日,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投资)分别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华翔北京贷款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信托贷款合同》。上述合同约定,国通信托受托管理广州农商行 25 亿元的信托资金(具体数额以实际交付为准),将信托资金用于向华翔投资发放不超过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贷款专项用于华翔投资补充流动资金,信托期限为 48 个月。同日,新潮能源与广州农商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约定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广州农商行在任一信托合同约定的核算日(含利息分配日、本金还款日以及信托提前终止日)未能足额收到信托合同约定的投资本金或收益时,新潮能源应向广州农商行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对于上述事项,新潮能源未及时予以披露,也未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直至广州农商行对新潮能源提起诉讼后,新潮能源才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首次公告上述事项的相关情况。

上述违法事实,有相关协议、公司公告、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新潮能源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32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 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 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2005 年《证券法》第六十五条第五项和第六十六条第六项、《证券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构成 2005 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的违法行为。

在听证过程中,新潮能源及其代理人提出如下申辩意见:其一,新潮能源已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差额补足协议》签署时,新潮能源不可能知悉该信息;新潮能源首次得知《差额补足协议》系源于媒体报道,核实情况后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涉及诉讼公告》方式披露,并在后续根据实际进展积极履行了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其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责任主体认定有误。新潮能源不是行为主体,没有主观过错,对其处罚,不符合新《行政处罚法》的具体规定和立法理念。《差额补足协议》的签署系广州农商行违反金融监管与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万珍个人越权的共谋。新潮能源没有任何决策、用印及存档记录,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知情。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为黄万珍,新潮能源不应被列为处罚对象。其三,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符合"过罚相当"的原则。证监会对有类似情况的上市公司未予以行政处罚。其四,本案所涉事实尚未查明,应待相关民事案件、刑事案件有相应结论后再作定论。综上,新潮能源请求免于处罚。

我局认为,其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潮能源履行临时披露义务的时点应为签署《差额补足协议》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新潮能源还应当依法在之后的有关定期报告中披露《差额补足协议》及其履行情况。其二,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黄万珍代表公司签署《差额补足协议》,并加盖了公司公章;公司未严格执行公章管理、对外担保等制度,出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广州农商行的行为是否违反金融监管要求与本案无关。其三,不同案件的违法事实和情节不同,本案量罚已经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并在法律规定的幅度内给予新潮能源最低处罚。其四,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等是不同的规制方式,证券监管机关有权根据《证券法》和《行政处罚法》的规定,独立开展调查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综上,我局对新潮能源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并结合违法行为跨越新旧《证券法》适用的特别情形,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00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2-07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3,23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0.8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2 年 12 月 2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230 万美元,按 2022 年 11 月 30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769 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 2.32 亿元人民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2 年 12 月 29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23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0.84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3,23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77.78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99.95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45%及 20.2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2-临 064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2 月 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3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11 日、2022 年 9 月 10 日、2022 年 12 月 3 日和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临 076 号)、《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09 号)、《关于公司股东被法院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13 号)、《关于公司股东被申请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17 号)、《关于法院裁定公司股东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27 号)、《关于公司股东拟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37 号)、《关于公司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39 号)、《关于公司股东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50 号)、《关于公司股东拟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60 号)和《关于公司股东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2-临 063 号)。

近日,公司收到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暨重整进展的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主要内容为:

2022 年 12 月 28 日,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暨出资人组会议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召开,会议对《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等七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表决,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本次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截至 12 月 28 日 20 时表决期限届满,各组表决情况如下: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表决权总额为 28,703,700,323.21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人 47 家。

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中,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39 家,代表债权金额 25,418,480,568.07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该组总人数的 82.98%,已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8.55%,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二、普通债权组

普通债权组债权总额为 151,985,450,204.58 元,到会有表决权的普通债权组债权人 698 家。

普通债权组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债权人 610 家,代表债权金额 134,281,711,190.09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的普通债权组人数占出席会议的该组总人数的 87.39%,已超过半数;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88.35%,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已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三、出资人组

出资人组总出资额合计 26,662,770,000.00 元。同意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出资人持有出资额 14,537,241,884.69 元,占总出资额的 54.52%。未达到出资人组总出资额的三分之二。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根据出资人组再次表决安排,出资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前反馈是否同意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再次表决。同意再次表决的出资人代表的出资额达到总出资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出资人组可以再次表决。同意再次表决的出资人应在 2023 年 1 月 9 日前反馈再次表决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投票意见。

如果最终出资人组再次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则所有组均表决通过。根据《企业破产法》规定,管理人将依法向北京一中院申请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截至本公告日,国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2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39%。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和甘肃省财政厅合计持有公司 2,479,920,057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49%。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国安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0 日